

西貢區議會的信頭

檔號：(51) in SKPDB 10/1/04 M2

電話：2792 4455 內線 39

中區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東龍洲以東海上挖沙區回填工程

土木工程署曾就以上議題於九八年三月五日，在本會九七至九八年度第四次會議上向各委員作出諮詢，基於各委員擔心工程會對養魚業、水質及生態環境做成影響，所以這項工程並未得本會支持。另外，在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委員會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二次會議上，各委員得悉土木工程署將於九八年十月進行基線研究，評估回填工程對生態及水質的影響，得出結果後才再諮詢本會。此後，本會對此議題再作出多番討論，亦曾多次致函有關部門，重申本委員會的反對意見，並期望在基線研究完成後，再與土木工程署人員會面洽談，表達各委員及居民的憂慮。（有關的會議紀錄已隨函附上。）

至本年一月中，基線工程仍未展開，土木工程署亦未有向本委員會再作諮詢，便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編號：FCR(98/99)64），用以監測分別位於青衣以南、大嶼山以北和東龍洲以東海床的三個新淤泥卸置區。各委員認為土木工程署提交是項申請，即不論本會如何反對，回填工程也是事在必行。對此，各委員表示失望及強烈不滿。

故此，本會希望各議員支持本會的意見，對是項申請不予支持，並要求土木工程署在未取得本會同意前，暫時擱置東龍洲回填工程的一切工作。

另外，本會得悉貴會的環境改善委員會將於二月五日討論土木工

程署遞交關於回填工程的討論文件，所以希望各議員在討論該項文件時，亦同時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

西貢臨時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
主席邱戊秀
(陳緯捷代行)

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

副本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西貢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第四次會議
關於「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之記錄

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
(SKPDB(EI)文件第 8/97-98 號)

5. 吳國材先生介紹上述文件時說，政府建議利用未受污染的淤泥回填東龍洲的挖砂區。吳先生更指出，回填工程完成後，漁民可於東龍洲附近重新作業。總括而言，利用淤泥回填已挖空的海床砂坑有助恢復天然水力體系，重新建立自然生態系統、修復船隻碇泊處及減低對海床卸泥區的需求。吳先生說，土木工程署已擬備一套工程操作計劃，嚴格監察卸泥的位置、回填率及回填水平。此外，如水域內有任何捕魚活動，有關方面會立即暫緩卸泥工程。吳先生相信，上述操作計劃已將卸泥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此外，土木工程署已備有一套詳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監察海洋水質和生態，及透過地球物理方法了解海床的變化。土木工程署更會在旱季及雨季，在不同地點設立監測站，掌握水質變化的資料。（會後註：環境影響評估的最後報告、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和簡要報告中英文版已提交委員會秘書處存案供各委員查閱）

6. 吳先生續說，土木工程署在諮詢本委員會前，已徵詢下述各機構的意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並不反對在東龍洲以東挖砂區進行回填工程的建議。（會後註：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詳載於附錄（一））

7. 各委員的回應列載如下：

i) 張明合先生關注卸泥工程對西貢區內海魚養殖場的影響，因此敦促政府對受影響的漁民負上責任，並認為諮詢期限太短。吳先生答道，環境評估報告顯示，卸泥工程對附近水域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土木工程署會設立足夠的監察站，確保實際的卸泥情況與報告內所預測的相符。如有任何問題出現，該署會立即終止工程。吳先生補充說，作為上述工程的負責部門，土木工程署定必盡量確保該工程不會對附近水域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此外，吳先生更指出，卸泥工程於本年年底展開；期間，土木工程

署仍會繼續進行基線調查及諮詢工作。

ii) 邱志雲先生建議土木工程署就有關工程諮詢東龍洲及布袋澳的漁民。劉永全先生也建議土木工程署諮詢當區的漁民。

iii) 周賢明先生查詢淤泥的來源、監察卸泥的機制及其他卸泥區的位置。吳先生回應說，卸泥工程所用的淤泥必須符合環保署所訂的標準。未受污染的淤泥主要來自關拓土地、防洪工程、疏浚港口及航道的保養挖掘工程，在香港挖出的污泥則必須卸置在東沙洲的密封式設施內。環保署在各艘卸泥船上安裝了完善的自動監察系統，定時記錄船隻的航行路線及卸泥位置。吳先生補充說，果洲以東、長洲以南、青衣以南及大嶼山以北均設有卸泥區，用以處理未受污染的淤泥。

iv) 楊位興先生查詢土木工程署如何確保承辦商只會使用未受污染的淤泥進行卸泥工程，以及監察工程的次數。吳先生回答道，環保署已訂定嚴格的準則，以辨別污泥及非污泥。此外，挖泥工程的承建商會定期遞交詳細的淤泥化驗結果，確保只有未受污染的淤泥才會分發給卸泥區進行回填工程。吳先生更說，土木工程署聘請的環保顧問公司會每星期檢驗水質三次，而且會因應卸泥情況而更改監察水質的次數。

v) 劉偉章先生關注卸泥工程對區內海灘水質的影響，並查詢回填工程的好處。吳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有完善的監察機制，確保附近水質不受影響。吳先生更補充說，長遠來說，經過回填工程，海床將更適宜生物繁殖，對捕撈活動也有幫助。

vi) 周賢明先生建議土木工程署盡量採取一些更理想的回填方法。周先生更表示不支持上述文件。周先生更說，基於各委員的發言來看，大部分委員均不支持上述文件的內容。

vii) 成漢強先生建議土木工程署諮詢區內兩個養魚協會的意見。他更關注漁民一旦受到工程影響，該處會有何賠償安排。

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對上述文件均持保留態度。主席又建議當局先諮詢地政處、漁農處、環保署及區內人士的意見，以便在再次諮詢本委員會時，能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對水產養魚業漁民賠償的安排。（會後註：回應主席的要求，土木工程署經諮詢漁農處後，確定

對水產養魚業特惠津貼的現有安排仍然適用。土木工程署亦會在東龍洲及布袋澳的海魚養殖場進行例行的水質監察，以檢查水質是否超出認可的標準。）

西貢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一次會議
關於「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之記錄

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第 5-8 段）

6. 劉永全先生查詢土木工程署就上述工程諮詢區內漁民的進展，並對該署會否再次諮詢本委員會表示關注。
7. 張明合先生表示西貢漁民均大力反對該項回填工程。
8. 劉先生希望土木工程署能提供該署諮詢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會議記錄，以便委員參閱。劉先生請秘書處致函土木工程署提出上述要求。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二次會議
關於「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之記錄

東龍島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第 6-8 段）

4. 土木工程署表示，該署已分別諮詢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和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回填工程並獲得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的通過。此外，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也通過「東龍島以東海上挖砂回填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該署在諮詢漁農處後指出，如水質監測顯示回填工程對漁民區有影響，政府會依據現行「受填海或發展工程影響的養魚特惠津貼」的標準為漁民提供補助。土木工程署將於本年九月至十月進行一系列的基線調查，待調查完成後，會再次諮詢本委員會。
5. 張明合先生非常關注回填工程的淤泥，尤其是避風塘的淤泥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並建議有關部門與漁民加強溝通，了解漁民的憂慮。
6. 邱志雲先生詢問土木工程署是否曾諮詢東龍洲附近的漁民。秘書表示，土木工程署的文件顯示，東龍洲海魚養殖協會已知悉東龍島以東的回填工程，並曾召開會議商討，對於利用未受污染的淤泥進行回填，協會沒有異議。但如果因為回填物料處理不當，嚴重影響本區的海魚養殖業，並造成重大損失，該會則保留追究權利。
7. 劉永全先生表示，他曾與綠色力量及地球之友的成員商討有關工程。綠色力量指出，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主要討論全港的回填工程，並沒有個別討論東龍洲回填工程。綠色力量更認為東龍洲以東工程並不是必須的。如回填工程對附近漁場造成破壞，綠色力量可能會考慮轉為支持本委員會的立場。野生基金會則認為，土木工程署必須密切監察回填淤泥的來源。由於工程長達數年，劉先生擔憂期間的監察工作可能會較易出現問題。
8. 劉偉章先生再次關注回填工程對附近沙灘及布袋澳漁民的影響。
9. 楊位興先生建議將淤泥傾倒於垃圾堆填區，不贊成在回填工程上使用淤泥。
10. 主席請張明合先生收集區內漁民的意見。
11. 委員同意成立東龍洲以東回填工程關注小組，成員包括：邱志雲先生（召集人）、周賢明先生、邱戊秀先生、劉永全先生、張明合先生、溫悅昌先生、楊位興先生、劉偉章先生及石堅華先生。

西貢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三次會議
關於「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之記錄

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第 4-11 段）

4. 邱志雲先生表示，東龍洲以東回填工程關注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在會議上，委員及漁民代表均表示憂慮工程對漁民生計及游泳人士造成影響，希望政府另外物色適當地點進行回填工程。秘書處已致函土木工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土木工程署也同意與委員保持聯絡，以增加雙方的了解。主席補充說，土木工程署曾與數名委員於八月二十五日共進午膳，就有關工程交換意見。

5. 周賢明先生指出，東龍洲附近的生態現已回復正常，利用淤泥進行回填工程必定再次改變海床的生態環境。因此，他不贊成於東龍洲進行回填工程。此外，土木工程署擬安排各位委員實地視察，了解回填工程的運作情況。周先生建議委員考慮自行籌辦視察活動，進一步了解東龍洲的水流風向，及回填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邱志雲先生贊成往東龍洲實地視察，以加深委員對工程的了解。

6. 劉偉章先生查詢土木工程署就關注小組所表達的意見的回應。秘書答道，土木工程署已知悉委員所關注的事宜，並已於八月二十五日與小組主席及委員會面，商討工程的細節。此外，待回填工程基線研究完成後，土木工程署會邀請其他部門代表，出席東龍洲關注小組第二次會議，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

7. 張明合先生關注利用避風塘的淤泥進行回填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劉永全先生曾詢問環保團體對回填工程的意見，環保團體均對利用淤泥進行回填工程持保留態度。劉先生並建議致函環境諮詢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四次會議
關於「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之記錄

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第 4-7 段）

24.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去信環境諮詢委員會，反映委員對東龍洲事件的反對意見。另外，土木工程署回覆說，基線工程尚未開展，但可望在本年十月或十一月進行。

25. 張明合先生認為應與各部門代表及漁民代表會面，讓漁民代表表達他們的憂慮。張先生又就回填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回填工程的方法表示關注。

26. 周賢明先生指出，由於基線研究尚未完成，再召開會議的作用不大。他認為委員應增加對東龍洲回填地點的認識，因此建議大家到有關地點視察，或到有類似工程的地點參觀。周先生認為東龍洲以東回填工程關注小組成員可先召開內部會議，商討和跟進有關事項。委員認同周先生的意見，並同意由關注小組召集人邱志雲先生決定開會時間，以及由秘書處繼續跟進基線研究的進展。

西貢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五次會議
關於「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之記錄

東龍洲以東海上挖砂區回填工程（第 24-26 段）

23.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署回覆表示，已聘請顧問公司定出進行生態研究的地點。此項研究約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完成，研究完成後便可開展基線研究；而整個基線研究大約需時三星期。

24. 劉永全先生查詢基線研究包括的項目，並關注一月的天氣是否適宜進行研究。劉先生希望土木工程署能提供研究的詳情，亦希望熟悉東龍洲環境的委員能多加留意附近環境的改變。

25. 楊位興先生關注季節變化對基線研究結果的影響。

26. 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向土木工程署查詢上述事宜。

負責人：秘書處